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俊翰

選任辯護人 陳福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俊翰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2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往和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二路與九芎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繪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線左轉，不慎與同向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謝承恩發生碰撞，致謝承恩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小腿挫傷、二度燙傷、左側手肘挫傷創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創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

01 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
02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